

增强国有大中型企业活力的理论思考

杨建荣

国有大中型企业缺乏活力是当前我国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中的一个主要难题，这一点已成为共识。但企业为什么缺乏活力？怎样增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活力？经济理论界都莫衷一是。我认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缺乏活力，从表象上看是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遇到了市场疲软，效益下降等障碍；但从深层次的矛盾分析，则是由于我国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在转换过程中碰到了一些新的问题，面临着新的抉择。换句话说，经济体制改革向何处去，将决定和影响国有大中型企业是否具有真正的、持久的活力。

一、企业活力的判断与考察的出发点

要分析企业是否具有活力，首先必须统一对企业活力的判断标准。从企业的本质或内涵而言，所谓企业活力，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具有的生命力。它应包含几个方面的内容，即企业的产品在国内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力；企业的生产技术有不断的更新改造力；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对国家财政经济的发展有持续的贡献力；企业对职工有较强的吸引和凝聚力；企业自身具有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自主经营的能力。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衡量，并对照主要经济指标后的一个粗略的估算是：目前真正具有活力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只占10%左右，缺乏活力但尚能维持生产和经营活动的企业约占60%，没有活力或陷入严重困境的企业约占30%。

企业缺乏活力的表现可以从几个方面得到证实：第一，企业对突然变幻的市场缺乏适应能力。1989年以来连续两年的消费品和生产资料销售下跌，使人们不得不承认，我国的市场不仅出现了结构性疲软，也出现了总量疲软。而我们的企业对这种突然变化的市场则显得无能为力，要么按照惯性生产，陷入产品积压越来越多的被动局面；要么减产或者停产，使部分乃至全部生产能力处于放空状态。第二，企业没有真正摆脱对政府的依附关系。在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我们提出了要使企业真正成为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的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目标，同时也提出搞活大中型企业的各项措施。但是时至今日，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并未得到落实。因此，当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困难时，也不得不寻求政府的庇护。尤其是大中型企业，其生产所需的各类物资的供应和生产者的产品的销售有相当部分要依赖国家的计划渠道，在当前市场不景气的条件下，企业对政府的这种依附关系有增无减，市场主体的发育程度还远远没有达到独立进行市场经营活动的要求。第三，企业的社会负担越来越重，留利中用于生产发展的基金相对减少，后劲不足。在企业办社会现象没有得到解决的同时，名目繁多的摊派、收费、赞助，使企业的各种社会性支出不断增加；而随着资金有偿使用等改革措施的出台以及职工补贴的增加，企业的生产成本连年上升。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的留利虽有增加，但真正用于生产发展的基金比例却不断下降，企业进行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的能力受到很大的限制。第四，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水平下降，生产经营的运转不

够通畅。几年来,企业劳动生产率不仅在价值形态上而且在实物形态上也显下降趋势。由于优化劳动组合遇到非经济因素的阻碍,劳动纪律松弛、企业人浮于事的现象更为严重,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跌落到历史的低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经常发生“梗阻”现象。

企业缺乏活力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人认为主要是企业的外部环境问题,即国家对企业仍然管得过多过死,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没有得到落实,政府从企业拿走的利税太多,市场体系和市场规划不健全;也有人认为主要是企业的内部管理问题,即企业只盯着政府的放权让利,而忽视了企业自身素质的提高和内部经营管理的改善。我认为,这两种说法都有一定的道理,但这都是从表象上来分析的,如果要寻找企业缺乏活力的“根”,则还在于我们对企业本质认识的偏差和错位。也就是说,尽管我们都已经承认企业是一个经济组织,是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经济主体,但在潜意识和实际行为中,企业、尤其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则被认为不仅是一个经济组织,而且还是一个社会组织 and 政治组织。因此要求企业具有三种功能,就经济功能而言,它必须向国家上交利税,满足政府财政支出的要求;就社会功能而言,它必须负责职工及其子女的生老病死及各项社会保障工作;就政治功能而言,它必须承受因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等要求所带来的负效应。可以说,处于这种地位的企业,既使在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完善的内部管理条件下,也不可能有真正和持久的“活力”。

二、搞活企业的传统思路及其终结

企业缺乏活力不利于我国经济的持续协调和稳定发展,这一点认识是共同的,但当问题再回到如何增强企业的活力时,分歧就不可避免地再度发生了。基于对我国社会主义企业本质的传统认识,很多同志一直提要“搞活”企业。我认为,这种提法本身就反映了对企业本质和地位认识上的偏差或错位。因为,只有企业是国家行政机关的附属物,政府居高临下地直接管理甚至经营企业时,才有“搞活”企业的说法。而如果承认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政府在“两权分离”的原则下,主要运用经济政策调控和管理企业。那么,妥当的说法就应该是增强企业的活力。现在,我们撇开这个问题不说,看看在传统思路下,是怎样搞活企业的。

简要的历史回顾表明,在经济体制改革的初始阶段,就曾提出扩大企业自主权的问题,或者说,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从扩大企业自主权起步的,其进展便是实行企业留利制度,以后又进行了两步利改税。这些改革措施解决了一些问题,但也存在诸多不足,特别是由于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了几次“过热”现象,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的分配格局出现了不利于国家财政增长的变化,于是就出现了向企业放权让利的改革难以为继、走到尽头的说法,并在实践中重点推广了和实行了企业承包制,明确国家和企业实行“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分配原则,进而在承包制的框架下来规划搞活企业的各项措施。现在看来,这种思路及其做法也不无商榷之处。我认为:首先,向企业放权让利的改革走到尽头的观点是缺少依据的。因为,其一,前一时期的改革实际上并不能以放权让利来概括。就企业而言,生产经营方面的自主权并没有都落实到实处;企业利益得到了一定的重视,但没有得到根本性的转变,上海城市中的国有大中型企业上交利税的比重一般高达80%以上。其二,在改革进程中,放权让利的对象并不只是企业,中央让出的权力和利益很大一块是被各级地方政府拿走的。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我国的经济改革又出现了历史的“回归”,企业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这一战略方针并未得到真正的贯彻和落实。其

三, 准确地说, 在改革中得到较多的实惠的是乡镇企业和“三资”企业, 因为它们确实在改革开放进程中得到了国家的许多政策优惠, 但国有大中型企业更多地却是为改革开放作出了贡献。其次, 承包制是企业改革进程中替代向企业扩权让利而出台的一项措施, 它在优先保证国家利益, 缓和分配矛盾; 增强企业的财力; 调动经营者和职工的积极性方面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出现了不少问题, 直接反映出来的有承包基数不合理、企业行为短期化、企业发展后劲不被重视等等, 其中核心的问题是在目前的承包制下, 国家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仍在逐年下降, 并没有达到实行承包制所期望达到的目标。而深层次的分析则表明, 承包制在运行中矛盾已逐渐暴露。第一, 承包基数的确定性与外部环境的变动性相矛盾。承包基数一旦确定后, 在承包期内就不再变动, 它实质上是以外部条件相对稳定为前提的, 但外部经营环境难以预测的因素很多, 变化也很大, 如能源、原材料涨价就影响到企业利润。因此, 外部环境的经常变动, 使企业承包基数的确定很难做到合理和公正。第二, 法人所有的相对性与自负盈亏的绝对性相矛盾。国有企业的财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在实行承包经营后, 按照企业法的规定, 企业是拥有独立财产、在法律上承担独立权利和义务的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在经济交往中, 它必须进行经济核算, 实行商品经济通行的原则等价交换。但实际上企业对财产的所有权是相对的, 因为终结所有权属于国家, 亏损或破产最终仍将由国家承担。另一方面, 承包企业虽然有一定的经济利益, 但在利润留成的使用等方面仍要受制于主管部门, 承包合同上规定的责任, 也往往由于客观条件的变化而追究不清。在企业自有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包盈不包亏、破产不破财”的状况无法根本改变。第三, 承包经营的自主性与行政管理的干预性相矛盾。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 企业拥有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力, 以保证承包任务的完成。但承包制的实行还是凭借传统的行政框架实施的, 企业无法摆脱对行政机关的依附关系, 例如企业领导人的任命、计划原材料的供应乃至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等等, 企业还要听命于行政机关。因此, 行政干预仍然存在, 由于承包企业的自主权受到制约, 最终也有可能影响到承包任务的完成。第四, 承包期限的阶段性与企业发展的连续性相矛盾。企业发展是一个连续过程, 不仅要考虑今天的效益, 还要考虑发展的后劲。但承包合同一般以数年(3—5年)为期, 厂长任期与此相同。在这种情况下, 承包者往往偏重眼前利益而忽视甚至排斥长远利益。企业为完成承包任务, 必然拼设备, 不注意保养、维修和改造; 职工的利益冲动也迫使经营者在奖金发放等方面控制不严, 出现以消费基金挤占生产发展基金的现象。这种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虽不都是承包后才出现的, 但承包制未能遏制甚至加剧了企业行为短期化的趋势。

以上分析表明: 10年来, 企业改革按照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 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拥有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能力的方向进行了许多有益的探索, 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但是, 从实行利润留成, 两步利改税到目前的承包制, 搞活企业的传统思路都是循着通过物质利益的约束来建立新的企业运行机制展开的。由于利益约束的非规范性和不确定性, 其约束机制往往会降低以至失去有效性, 最终也不能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因此, 要走出企业改革的困境, 最终还得建立起以财产约束为纽带的企业经营机制, 从根本上解决企业的活力问题。财产约束与物质利益约束相比的特点在于: 第一, 财产约束具有规范性, 它以企业产权关系为前提, 以市场评价为基础, 尺度是统一的, 规则是规范的。第二, 财产约束具有明确性, 风险和收益的边界十分清楚, 是不存在讨价还价余地的硬约束。第

三,财产约束具有有效性,从财产关系界定各方的利益关系,一方面可为企业经济运行提供动力系统;另一方面由于财产的收益或损失将由占有者来承担,可迫使其提高投入产出效益,承担风险责任,从而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

三、增强企业活力的难点与出路

从财产关系抑或产权关系着手来解决企业的活力问题作为一种理论思路是毫无问题的,但理论思路还不能代替具体的操作方案。在目前情况下,按照这一思路进行的企业改革,将会遇到一些难点或障碍,如果能够克服这些难点或越过这些障碍,我们也就找到了增强企业活力的出路。

(一)企业的职责与功能问题。我国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实际上承担着双重的乃至多重的职责,作为企业,它必须承担经济责任,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创造社会财富,为社会提供更多的产品;作为社会组织,它要承担社会责任,如职工的社会保险、医疗福利、住房建设分配、子女入托、学校教育、社会治安等各项事业;此外,它还要完成一些政治任务,因而,与其说它们是企业,还不如说是集政治、经济和社会诸职能于一体的“城市人民公社”更为贴切。而按照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的要求,企业应当卸掉由政府和其他社会团体承担的那一部分政治和社会职能,全力以赴地发展生产,搞好经营。从根本上说,这样做既有利于增强企业活力,促进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最终也有利于增强政府和社会解决这些问题的经济活力。因此,必须逐步强化企业的经济职能,弱化企业的社会职能,外化企业的政治职能。

(二)企业的改革与成本问题。企业改革的根本任务是要增强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为此,必须实行税利分流,为企业创造平等竞争的外部环境;必须提高折旧率,推进企业的技术改造;必须重新评估国有资产,调整产业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等等,但所有这些改革都会与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财政承受能力发生矛盾。从税利分流看,按照设想,所得税税率从55%降至35%,取消调节税,并实行税后还贷等。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会有所下降,据测算,上海企业的所得税实际税率平均在46%左右,实行税利分流后,财政税收可能少收10%左右;从提高折旧率看,目前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法定折旧率在5%以上,但由于1983年和1989年国家先后两次决定从企业折旧基金中开征15%的能交基金和10%的预算调节基金,加上“七五”期间的物价上涨因素,固定资产的实际折旧率与法定折旧率之间的差距已趋扩大(实际折旧率只有2.7%)。如果将实际折旧率提高到5%(提高折旧率2.3%),财政收入也会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按上海地方独立核算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307亿的固定资产原值计算,会影响企业实现利润7亿元,按35%的所得税率计算影响财政收入2.5亿元;从国有资产重新评估看,考虑到通货膨胀、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导致折旧基金贬值等情况,仍按307亿元固定资产原值计算,上海固定资产的重置价格约为150亿,仅此一项会增加企业成本列支3.5亿元,影响财政1亿元。可以认为,企业改革与财政承受能力的矛盾,从根本上说还是一个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企业利益与国家利益的关系问题。必须明确只有增强企业活力,把经济搞上去,才能从根本上提高财政承受能力。同时也要看到,增强企业活力也应该实行“藏富于企业”的方针,企业有了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的能力,国家的财政收入就会获得稳定的发展。当然,在目前情况下,也要注意合理分配和使用现有的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 提高经济效益与调动人的积极性问题。国有大中型企业劳动力过剩、人浮于事是一个“老大难”问题,据一些典型调查和分析,将目前企业的职工裁减25%,甚至更多一些,也不会影响生产任务的完成。由于企业冗员过多,使单位产品成本中工资的含量过高,影响企业效益的提高。同时,由于冗员过多,且难于推行劳动力的优化组合,企业的分配制度也不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劳动生产率有持续下降趋势。据有关资料反映,上海企业的价值形式反映的劳动生产率是下降趋势,以实物形式反映的劳动生产率也呈下降趋势。此外,由于政策倾斜,“三资”企业职工和其他经济成分的职工(包括个体户)的收入明显高于国有大中型企业职工的收入,导致后者经济地位的下降,其结果极大地影响了国有大中型企业职工的情绪和生产积极性。因此,职工出勤不出力,下班寻找第二职业的现象越来越普遍。应当说,国有大中型企业效益滑坡与其相关甚密。为此,必须在逐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同时,推动企业要素(包括劳动力)的优化重组,并适时推进就业市场取向的改革和企业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

需要指出的是,在增强企业活力的进程中,上述难点是绕不开的,只有深化改革,重塑企业微观基础,国有大中型企业才能有真正的活力。在完善公有制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下,重塑企业微观基础的主要内容是:第一,在保证公有制的前提下,致力于解决中央、地方政府及企业对产权份额的边界,在所有权份额明确化的基础上开放产权在企业之间的转让市场,建立国家垄断所有权、企业竞争经营使用权的国有资产经营机制。第二,分层次适当收缩国有企业的经营范围,松动非国有企业进入某些适宜于充分竞争的产业部门的限制壁垒,将政策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倾斜,以逐步形成垄断竞争型的不同所有制企业兼融的格局。第三,组建多种类型、不同规模(国家级、地方级)的企业集团,按照国际惯例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使企业的生产要素不断得到合理的配置与使用。简言之,只有让国有大中型企业恢复其本来的面目,成为商品经济条件下的真正的企业,才能使它们具有内在的活力,这是企业改革与发展实践已经阐明的一个基本点。

(上接第14页) 程序下维护和增强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同时必须敢于承认失业的公开化,通过建立一定的失业制度从外部竞争压力上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使人力资本效率得到切实发挥。

(四) 改进管理,创造相应的体制和政策环境。高度集中式的计划管理体制是“速度型”经济增长的制度保证,而经过10多年改革之后,旧体制的运行方式已基本打破,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体制正开始形成,这就要求我们继续坚持市场取向的改革,将管理的内容从总量速度扩张转向效益质量改善,敢于发挥市场的功能。宏观上,政府应主要制定“适度经济增长率”和科学合理的产业政策,以阻止低效高速增长的回归和资源配置的严重失衡。更为重要的是宏观政策和管理思想要保证其稳定性,减少政策波动的冲击。企业管理要以质量为中心,包括劳动、物资、成本、产品等管理都要以降低消耗、追求效益为原则,通过规模效益和品种质量创新来提高我国的经济实绩水平,从而真正走出一条以内涵扩大再生产为内容、以集约化经营为方式的经济增长质量型轨道。

① 参阅张寿:《技术进步与产业结构的变化》,中国计划出版社1988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05页。

③ 《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312页。